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5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上午10时在浙江新世纪大酒店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2 年，自公司的发展战略往平安城市 and 智能交通领域调整转型后，开始引入“大安防”概念，涉足前端及后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平安城市与智能交通领域的成绩也开始显现。

董事会认为：2012 年公司总经理带领经营层积极努力，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指示，紧紧围绕年度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使公司经济运行继续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对公司 2012 年经营发展的分析、目标和策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董述职报告）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虞露女士、吴清旺先生和杨鹰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在2012年

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19.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5%，实现净利润 4,536.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0%，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528 号《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6.2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53.72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24.28 万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 30,768.90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000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审议《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3）529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一致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聘请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1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实现新业务模式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下：（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中的内容为备注或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425,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62.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575,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37.1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石旭刚、朱广信、章良忠、史故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虞露、吴清旺、杨鹰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同意续聘石旭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总经理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三、审议《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广信先生、章良忠先生、何珊珊女士、胡志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造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章良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何珊珊女士、胡志水先生和徐造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开始，在杭州翠庄文化艺术村（地址：西湖区转塘街道常陇路 10 号（近庙山））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五、审议《关于举行 201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关于举行 201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旭刚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长期从事数字视频光纤通信领域的研究，先后承担并主持了多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是国内最早从事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专家之一；曾获“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专家”、“中国交通信息产业十周年优秀企业家”、“2009 年中国交通科技自主创新十大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为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公路学会理事。199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威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石旭刚先生持有公司 59.1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旭刚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朱广信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长期从事通信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多次参与并承担了多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0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兼任中威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辞去浙江工业大学职务，至今专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朱广信先生持有公司 2.19%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广信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

定的情形。

章良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技术委员会成员；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776）财务部总经理、内部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571）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威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章良忠先生持有公司 0.83%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良忠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史故臣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初级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威有限硬件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硬件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2011 年 4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史故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故臣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虞露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曾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颁发的“巾帼发明家”创新奖，2007 年获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国家质监总局等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国家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标准化工作组视频组组长，Signal Processing Image Communication 杂志地区编辑，IEEE 电路与系统分会 VICP 技术委员会委员。199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浙江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所教师；200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虞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虞露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清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89 年起历任淳安县司法局科员，浙江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顾问等，1996 年至今在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兼任全国律协民委会不动产法论坛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吴清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清旺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鹰彪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副教授；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副教授、党总支书记。现兼任四川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86）、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51）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杨鹰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鹰彪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珊珊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中威有限商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何珊珊女士持有公司 0.66%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何珊珊女士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胡志水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科院广州分院地化所遥感和地球物理室助理研究员；1995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历任广州天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海特天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威有限销售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胡志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胡志水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造金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杭州叉车总厂企管员、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杭州鑫晨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金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金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徐造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徐造金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